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“2022年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 特殊补助专项资金”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中央“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”主要用于解决民族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，重点用于支持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基础能力，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，购置相关图书、设施等；开展民族地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；同时，根据我区工作需求，部分资金用于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。请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积极组织申报，各单位拟安排资金70万元，申报材料邮寄至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1414室，联系人：罗老师，电话：0951-5559314。

Stamp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2022年5月12日